

高雄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聯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12：10～13：00


開會地點：CSB-101 教室

會議主席：徐采一同學

出席人員：班級代表(如簽到表)、教務處代表（吳彥儒）、總務處代表、圖資處代表（高煜凱）、各學院綜合組組長（黃啟清老師、王彥雄老師、林雅凡老師、楊麗玉老師）、生輔組黃博瑞組長、張松山主任、校安人員、學生會代表（陳予涵）

記錄人員：黃郁倫小姐

壹、主席報告

-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聯會最後一次辦理日期為 12/23(三)，屆時請準時與會。
- 二、 班代加入高醫 109-1 代聯會社團（掃描右方 QR code）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535874533785009/requests/>），爾後有關各項重要宣導事項，都會利用該網頁傳達，各位班代亦可以該網頁進行各項事務溝通。
- 三、 各班代上網維護幹部名單步驟：
進入校園 web 資訊系統(<https://wac.kmu.edu.tw/>) → 幹部、導師生、工讀-D.2.3.00.班代班級幹部維護 → 將其他幹部資料完整鍵入並存檔(填學年、學期、學號) → 存檔(系統會帶出同學在學校系統內所留資料) → 第二階段再填入手機號碼及 e-mail → 存檔
- 四、 擔任幹部證明書同學可自行至資訊系統列印（D.2.9.10.b. 歷年擔任班級幹部證明書），將不於代聯會議上發放幹部證書。
- 五、 召開班會結束後，請班代至「D.2.9.00.c 班會記錄維護」進行維護。

貳、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

-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停修時程為 109 年 11 月 23 日(一)至 12 月 04 日(五)，學生如有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請於申請期程內填寫「停修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完成停修課程作業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 二、 依據本校行事曆，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四)，請填寫「休學申請單」並完成申請單中導師、系所主管、院長及各單位核章流程，逾時不予受理。

衛保組報告

- 一、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請各位同學配合以下事項：

1. 若經由衛生單位通知為確診個案接觸者，請立即聯繫衛保組(07-3121101 轉 2117)或來信聯繫(blusea@kmu.edu.tw)留下學號、姓名、連絡電話，將會儘速個別聯繫。
2. 請每位同學若身體不適症狀者(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症狀)，**有發燒時請勿自行服用退燒藥**，應立即戴口罩，切勿入校並適切就醫或在家休息，且**立即通報衛保組及導師**，及將體溫登錄至校務資訊系統 D.2.8.11。
3. 進入教室上課或參與室內活動，請全程配戴口罩。**衛生單位會不定時到校拍照稽查。**
4. 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維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
5. 確實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6. 多加利用校務資訊系統 D.2.8.13.- 學生防疫日誌，紀錄每日活動軌跡 <https://wac.kmu.edu.tw/loginnew.php?PNO=stum2906b.php&usertype=stu>。

二、 適逢季節交替之際，請同學留意個人衛生，若有呼吸道症狀請使用口罩，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阻遏校園流感群聚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

三、 時值入秋氣溫略降，更適宜病媒蚊生長，請加強居家環境清潔(巡、倒、清、刷)，勿讓病媒蚊有機可乘；若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盡速就醫，保障自身健康，並至校務資訊系統 D.2.8.11 登錄，俾利掌握校園傳染病感染情形。

性平會報告：

近期發生誘騙拍攝、散播私密照等新聞事件，請同學多加注意小心，不論是誘騙拍攝或是散布皆為犯法行為，請大家使用社群軟體、網路平台時多加注意小心，**不要答應任何要拍攝任何私密影像的請求、不要提供任何自拍私密影像，散佈私密照亦為違法行為，也要小心避免成為加害人！**

圖資處報告

圖資處網路技術組宣導資料：

- 一、 為因應近期 (109 年 10 月) 資安事件請儘速變更密碼：109 年 10 月圖資處發現本校有部份人員及同學之郵件帳號遭冒用，其冒用目的是為盜取本校校園授權軟體的序號及註冊 G Suite 的帳號。
- 二、 請連線 <https://my.kmu.edu.tw>，點選查詢電子郵件相關帳號異常登入紀錄，以確認您的高醫電子郵件帳號是否遭冒用，若已遭冒用，應立即變更您的電子郵件帳號之密碼。如果您的數位學習平台帳號與電子郵件帳號的密碼都設成相同，則應同時變更這兩個帳號的密碼，且應該設為不同，以策安全。

以上若有任何疑問，請與圖資處網路技術組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net@kmu.edu.tw 或校內分機 2184

軍訓室報告

- 一、 同學在運動場活動時請注意個人隨身物品，應寄放在置物櫃或請專人看管避免遭竊。
- 二、 內政部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同學於租賃房屋簽約時，務必使用符合『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房屋租賃契約，以保障雙方權益。本校在學務處辦公室櫃檯有放置學校版本租賃契約，歡迎同學索取使用。
- 三、 時值秋冬，請校外賃居同學注意瓦斯器具裝設及使用安全。裝設瓦斯器具應設置於空氣流通之場所；使用應慎防漏氣，睡覺前關閉瓦斯開關，養成「人離火滅」的好習慣，維護個人、環境生命財產安全。
- 四、 同學如遇緊急事件可以通知學務處校安中心平安專線 07-3220809 24H 值勤協助處理。
- 五、 因應長榮大學發生校園安全事件，軍訓室已於 11 月 3 日與轄區十全及哈爾濱派出所校園與周邊環境安全檢視，設立巡邏熱點，以維師生安全。
- 六、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經 109 年 9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條文內容張貼於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lawdb.kmu.edu.tw>)，請同學自行檢索下載使用。依修正後學生請假辦法第 14 條規定，給假權責：三日內由導師核准之，三日以上至七日以內由系主任(所長)核准之，七日以上轉陳院長核准之。請假請在 web 上填寫假單，公假及事假需事前完成請假，病假、喪假等事後一星期必須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應依本辦法規定檢附有關證件檔案上傳。
※名稱&快速連結如下學生端 [D. 2. 2. 02. 學生請假作業]
<https://wac.kmu.edu.tw/?PNO=stum2202.php&usertype=stu>。
- 七、 內政部役政署公告 109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90 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要出國之役男，可持護照、身分證及印章向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或以網路方式 (<http://nas.immigration.gov.tw/>)申請出境。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國)應經申請核准。內政部役政署業已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役男可經由該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連結至系統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申請短期出境，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 八、 請班代轉知班上同學，請尚未申請《緩徵/儘後召集及緩徵延長》同學(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畢生及軍事訓練役)，請儘速申請辦理，以維自身權益。
- 九、 「機車速度過快」及「未保持安全車距」等 2 項，為本校同學發生交通事故之主因，請同學遵守交通規則，以確保行車安全。另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第一時間應通報警方

到場處理，以避免衍生無法鑑定肇事責任，而無法辦理求償理賠情事。

十、 本校同盟路大門東、西側人行道常有同學騎機車穿梭於上，此舉不僅違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條例」，若肇事亦需擔負大部份責任，請同學勿以身試法。

十一、 109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月預訂於本 109 年 11 月舉辦，主要活動有：

(一) 音樂著作權宣導暨表演活動：

1. 活動方式:邀請有音樂歌唱演奏才藝之本校流行歌唱社(11/23)、民謠吉他社(11/25)、西洋熱門音樂社(11/26)等三個社團組團參與表演並由團員擔任保護智慧財產權-音樂著作權宣導大使，另以警語以及宣導文宣品的發放方式擴大認識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宣導主題還包括：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不得下載複製有版權之電影、音樂及軟體、不得違法下載、不得複製有版權之光碟、不得進行仿冒品買賣、勿轉寄有版權之信件..等等。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權責認知，以期內化於同學學習與日常生活之中。
2. 表演活動時間：109 年 11 月 23、25、26 日 1200-1300 時止。
3. 活動地點: 濟世大樓一樓郵局前廣場。

(二) 認知教育檢測宣導暨摸彩活動：

1.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先進行全校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及「經濟部智慧財產權之【智財權小題庫】宣導」乙週，並依題庫題目製成認知測驗卷十題於 11 月 27 日活動當日進行認知檢測。
2. 參加人員限於活動現場參加認知檢測，填答測驗卷完畢後經工作人員核對答案完全正確者，得以當場進行摸彩箱摸取獎項核對獎品（資料盒、資料夾..等）。
3. 活動地點:濟世大樓郵局前廣場，活動測驗每人限參加乙次機會(不可重複摸獎)。

(三) 智慧財產權保護著作權校園案例-專題講座：

1. 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座」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周伯翰老師擔任主題講座。
2. 演講日期：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1200-1300 時。
3. 演講地點：濟世大樓 CS301 教室。

(四)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暨☆二手書傳承☆活動-邀請各學系畢業班級學生無償傳承或麗文書局寄賣方式文宣宣導，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結合畢聯會辦理及郵局前廣場宣傳。

(五) 校園周邊影印商店宣導「尊重著作權-勿非法影印」：

109 年 11 月 23 日-27 日邀請師生、學生社團或系學會等人組成宣導團，從學校擴及鄰近影印商店，協請商家共同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以免侵犯他人著作權宣導活動。

上述各項活動請班代協助轉達同學知悉並鼓勵同學共同參與。

學生會報告

一、 班代代表大會將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中午 12 點 30 分接在代聯會後舉行，歡迎有空的同學參加。

參、提案討論：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下午 13:00，感謝各位參與會議。